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和男子平等
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立即平等组织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6/1。



声明

在联合国成立以来的 61 年里，没有一个妇女曾当选担任秘书长，尽管事实上合格候选人很多。妇女在联合国组织的基层和高层的任职人数不足。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妇女在专业及以上的职务中仅占 37.1%，在副秘书长中仅占 16.2%。妇女在担任拥有决策权的职位方面的不平等情况，成为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的障碍，其中包括平等、发展及和平的目标。

现任秘书长科菲·安南的任期在今年晚些时候届满，到时将选举新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负责向大会推荐秘书长候选人。按照传统，秘书长职位应该轮流，让每个地域都可以“轮上”。妇女却从来没有“轮上”过，而世界各个区域都有许多可以担任秘书长的合格妇女。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行动纲要》，呼吁建立“任命妇女候选人担任联合国高级职位的提名机制”，制定“到 2000 年、尤其在专业职等及以上实现总体两性平等”的目标。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为没有取得进展感到遗憾，呼吁在秘书处人员配置方面实现两性平衡。

立即平等组织敦促委员会促请会员国提议并支持选举合格妇女候选人担任秘书长一职，以此展现对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承诺。

世界上有许多法律使妇女不能全面参与政治生活，而且在其他方面歧视妇女。去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一项由卢旺达和菲律宾两国政府提案、另外 21 个国家共同提案的决议，以在本届会议审议可否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可以支持并促进《北京行动纲要》中所作承诺的持续执行，而 2000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后来规定 2005 年为“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的预计日期。这个日期已经过去，而很多明显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却依然有效。

立即平等组织敦促委员会展现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设立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来执行这一使命。